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预计应披露的重大信息在披露前已难以保密或已经泄露，可能或已经对股票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于2017年11月08日披露了《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84），公司股票自2017年11月09日开市时起暂停转让。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分别于2017年11月22日、2017年12月06日以及2017年12月20日披露了《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89、2017-091、2017-092）。

自公司股票暂停转让以来，公司积极推进重大事项的相关工作，于2017年12月26日取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72607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已被证监会受理。公司于2017年12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的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受理并继续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

095)，公司股票继续暂停转让。此后，公司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分别于2018年1月3日、2018年1月17日以及2018年1月31日披露了《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2018-002、2018-003）。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及其它相关规定，经公司向股转系统提出申请，股票延期恢复转让，详情请见《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迄今，公司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于2018年2月28日、2018年3月14日以及2018年3月28日披露了《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2018-006、2018-022）。

目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的申请处于受理状态，正依法推进相关事项，但仍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公司股票继续暂停转让。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04月13日